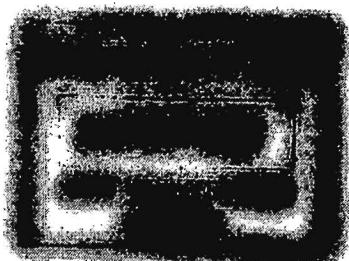


0000422 A1  
937  
審稿過程資料庫  
JKU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

文 件 汇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 目 录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4）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25）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5）
经济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58）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71）

-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词（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81)

# 姬 鵬 飞 主 任 委 员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      话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位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现在开会了。

从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后，各专题小组都在加紧进行工作。在四个月的时间里，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两个专题小组，根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基本法的序言，总则和第二、三、七、九章作了进一步的修改。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经济专题小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都拟出了各自承担的基本法有关章节条文的草稿。主任委

员会议对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的工作表示满意和赞许。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工作也已经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由五名起草委员和内地及香港的专家六人组成，评选委员会在八月二十一日开了第一次会议，对如何进行评选工作作了研究。我们相信，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一定会把评选工作做好。

在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我们收到了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执委会通过的各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送来的许多资料，这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很有帮助。我在这里代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向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表示感谢。

按照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决定，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继续讨论基本法的序言、总则和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和第九章的条文草稿；（二）初步讨论经济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草稿；（三）初步讨论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草稿；（四）初步讨论政治体制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草稿。考虑到这次会议要讨论五个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和条文草

稿，内容很多，五天的时间相当紧，希望各位委员和小组召集人注意掌握讨论的进度，尽可能在有限的时间内，把意见充分讲出来，由各专题小组继续研究。

各位委员，我们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很重的，希望大家同心协力，努力把这次会议开好。

谢谢各位。

#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 工 作 报 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自今年四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来，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先后举行了三次会议，研究了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基本法的序言和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九章的条文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现在，我们就修改稿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序言

在基本法的序言部分，原草稿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范围表述为：“香港，包括香港岛和深圳河以南的九龙半岛及附近岛屿”。在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有些委员认为，应采用中英联合声明的写法，即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还有一些委员认为，“新界”

不是一个地理名词，并且带有殖民主义色彩，在中英联合声明中是加引号的，不宜在基本法中用来表述香港的区域范围。许多委员则认为，序言可不写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范围，建议在将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基本法时，由国务院发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经过研究，本组委员一致同意采纳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多数委员的意见，在序言中删去了关于香港区域范围的表述，将第一句改为“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并将上述建议写入序言的说明。

## 二、关于第一章 总则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一些委员提出，保障居民的权利和自由是一项基本的原则，应该包括在基本法总则内。本组采纳了这个意见，增写了新的第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将原第五、六、七、八条依次顺延为第六、七、八、九条。

(二) 关于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原草稿是列在第九章第一条的。考虑到本条带有总则性质，因此我们将该条移到第一章总则部分，列为第十条。由于总则第八条已对

香港原有法律不得与基本法相抵触作出了规定，为避免重复，将本条第二款中的“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沿用的法律”一句删去，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 三、关于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一) 关于少数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问题，原草稿第二章第五条提出了两个方案。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不少意见。经过研究，本组委员认为，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全国性法律一般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少数必须实施的，也应该定出一个明确的范围，严格限于有关国防、外交以及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法律，而且中央决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上述法律前，还要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意见。根据这些考虑，我们重新拟出了条文。

此外，有些委员认为，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二部分末段的一段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应全文载入基本法。本组委员经过研究，同意这一建议，并认为将这段话与少数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

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放在一起写入第七条比较合适。

(二) 本组在向第三次全体会议提交的工作报告中，曾经建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内地和香港人士参加，负责就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法定程序以及少数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的适用等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许多委员又一次提出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下设立一个咨询性质的委员会的建议。本组经过讨论，暂将这个委员会定名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写入有关条文。设立基本法委员会现在只是作为一项建议提出，它的成立和隶属关系以及其职责、组成等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 四、关于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一) 由于本章原第一条已移到第一章总则部分，因此本章的标题相应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二) 关于基本法的解释问题，原草稿第九章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进行解释”。本组委员对此款规定尚有不同意见。一些委员认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不应受到限制，主张将规定中的“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一语去掉。但另一些委员不同意此项意见，主张保留。

在研究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有些委员提出，是否能够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方面来寻求解决办法。为此，本组和政治体制小组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两组的法律专家也对这个问题专门进行了讨论。本组在研究了两组法律专家提出的解决方案后，有些委员认为，目前的方案也还不能解决法院解释基本法是否应有一个范围的问题。有些委员认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所作的解释在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在此以前法院作出的判决，但是否也有某种例外的情况，需要有特殊的法律程序来解决。如果可以照顾到这种特殊情况，那么法院解释基本法的范围限制就可以取消。但本组有些委员认为，这样做对法院审理案件会造成技术性困难。也有委员提出，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有溯及力，是否

会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终审权。

本组委员认为，解释权的问题比较复杂，现在提出的各种方案都还不够成熟，尚需要作进一步研究，以期获得解决。

(三) 关于基本法的修改问题，在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部分委员提出，本章原草稿第三条关于“本法总则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五十年内不作修改”的规定，容易使人误解为除此以外的其他章节里的基本方针政策都是可以修改的。因此，小组一致同意改为：“本法的任何修改，都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关于修改基本法的议案，原草稿第九章第三条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提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之前，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同意。本组委员经过讨论认为，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也应有提案权。考虑到修改基本法是

一件大事，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方面要有一个统一的意见，才便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讨论。因此我们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的多数、香港立法机关成员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共同同意才能提出。

以上是关于几个主要问题的简单说明。

现将本组进一步修改的基本法序言和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九章的条文草案报告如下：

##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全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

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五十年不变。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说明〕委员们建议，在全国人大颁布基本法时，由国务院发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按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六条** 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补偿相当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无故迟延支付）的权利，均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出租或批给个人或法人团体使用，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使用英文。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用“政府机关”代替“行政机关”，但另有委员认为，这个问题应待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确定“政府”或“行政机关”的含义后，再作决定。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

特别行政区的政策和制度，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应加“体现直辖关系的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国务院制定的法律和法规”。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第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应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关于驻军人员犯罪如何处理应另有法律规定。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按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财政、金融、经济、工商业、贸易、税务、邮政、民航、海事、交通运输、渔业、农业、人事、民政、劳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康乐、市政建设、城市规划、房屋、房地产、治安、出入境、天文气象、通讯、科技、体育以及其他方面的行政事务。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咨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果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将有关法律发回重议或撤销，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重议或撤销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

〔说明〕本组多数委员认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后确定。委员们并建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咨询性机构，暂定名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由内地和香港人士参加，负责就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法定程序，以及少数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的适用等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这个委员会的成立和隶属关系以及其职责、组成等须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有的委员提出，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有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的，可将有关法律转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庭审议。若终审法庭认为有关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没有异议，则该法律立即失效，但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采纳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庭的意见，可将该法律再交由一特别委员会审理。（备注：该委员会直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成员由内地和香港法律专家组成，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之代表占多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采纳该特别委员会的决定，不作修改。）凡经由特

别委员会审理而被定为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的法律，在刊登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宪报后，立即失效，但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

有的委员认为，本条第三款中“可将有关法律发回重议或撤销”的规定，有“发回重议”就够了，“撤销”可以不要；有的委员则认为，发回重议后如香港立法机关仍坚持原案，再予撤销。

**第七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总则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以下（一）、（二）两项所列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 （一）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
- （二）其他有关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且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的法律。

本条前款（一）、（二）所列的法律，凡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或立法实施。

除紧急情况外，国务院在发布上述指令前，均事先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如未能遵照国务院的指令行事，  
国务院可发布命令将上述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三款最后一句应写作：由国务院指  
令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决定实施的形式和方法。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第二款作如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除有关国防和外交者外，不在香  
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有的委员认为，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的工作性质各有不同，征询这两个机构的事的性质也应各有不同。

有的委员认为，上述方案中“体现国家统一”应理解为凡是应该由  
中央管辖的事务均由中央管辖。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国务院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  
法律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  
产生办法，由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  
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说明〕有些委员建议，本条改为“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身份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法律参与国家事务管理。根据全国人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选出同等身份的中国公民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但有些委员认为，本法不能剥夺任何中国公民的基本公民权。

**第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同意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上述机构及其人员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需办理批准手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坏国家统一和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为。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在“破坏国家统一……”前加上“导致”两字。

## 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人

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三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经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

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国家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设立民间机构。

## 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条** 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进行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对基本法的条款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引用该条款时，即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

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可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说明〕本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是否应限定在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尚有不同意见。有些委员认为不应限定范围，有些委员则认为限定范围是必要的。

有些委员认为，如果本条第三款最后一句能改为“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解释中另有说明者外，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则第二款中的“自治权范围内”几个字可以去掉。但有些委员认为，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有溯及力，对法院审理案件会造成技术性困难；也有的委员认为，这样做会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终审权。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第二、三款合并，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行使本法规定范围内的司法管辖权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有关该案的条款进行司法解释，其解释不影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的最后解释权”。有的委员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有关该案的条款进行司法解释，其解释不影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的最后解释权”。

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有权解释在该区实施的一切法律条文，但在解释适用于该区的全国性法律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解释为准。

有的委员建议本条作如下表述：

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行使本法规定范围内的管辖权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有关该案的条款进行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对基本法的条款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引用该条款时，即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说明：溯及力的问题十分复杂，留待研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可征询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 **第二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都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有权提出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如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多数通过，也应有权提出。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专题小组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的 工作報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于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初步讨论了基本法第四次全体会议对第三章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并决定召开一次专题小组会议，以便对基本法第三章修改稿作进一步的讨论和修改。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三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召开了第九次会议。会议认真研究了基本法第四次全体会议对第三章条文提出的修改意见，会议收到并研究了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及香港有关人士对进一步修改本章条文的意见。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委员们对基本法第三章的条文进行了逐条的讨论，并对有关

条文作了进一步修改。

现将《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修改稿）》及其说明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专题小组

### 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九八七年八月修改稿)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对第二、三款的修改，有两种方案)

**方案之一：**

香港永久性居民为：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

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获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为以上六种人士以外的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居住，但没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方案之二：

香港永久性居民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并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以下居民：

（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的中国公民；

（三）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者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说明〕

1、将“临时性居民”改为“非永久性居民”。

2、委员们一致认为，划分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标准，是看有没有资格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的十一岁以下的居民，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有资格获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如为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身份证（如为非永久性居民），但他们无需领取这些身份证。至于“其他人”，他们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没有资格获有以上的身份证件的。

3、本条关于永久性居民的两个方案，内容一致，只是表述上有区别。前者先列出《联合声明》中附件一(十四)中的六种人，然后明确他们有居留权和有资格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后者是按《联合声明》的表述来写，而且与下一款“非永久性居民”的写法，保持体例上的一致。

**第二条** 香港居民，不分国籍、种族、民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说明〕把原条文中的“宗教信仰”改写为“宗教、信仰”，其中的“信仰”包括了“政治信仰”。

**第三条** 年满二十一周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都依照法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说明)

- 1、经再次研究，选民年龄还是规定二十一周岁为好。
- 2、本条对选民享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作了一般性规定，但这并不排除法律有一些特殊的规定，如当选行政长官的法定年龄及享有被选举权的法定居住年限，需按法律的专门规定，因此，本条中的“依照法律”仍宜保留。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籍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民”的概念不宜采用。
- 4、有的委员表示，不具有中国国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经再次研究，本条与《联合声明》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的规定是一致的。

**第四条** 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

- (一) 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
- (二) 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自由；
- (三) 集会、游行的自由。

(说明) 在小组的讨论中，对本条的修改还提出了以下两种方案：

方案之一：

将“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改为“香港居民享有”；

方案之二：

将“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改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

## 第五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或者监禁。禁止以任何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

## 第六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七条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说明〕将“通信”改为“通讯”，这样范围更广些。

## 第八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第九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传教和公开举行、参与宗教活动的自由。

〔说明〕

1、把“香港居民有其他信仰的自由”改为“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

由”，并作为第一款。

2、把“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传教和公开举行、参与宗教活动的自由”作为第二款，并把原来规定的“信仰宗教”改为“宗教信仰”。

**第十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起诉。

(说明) 香港居民是否有权对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香港法院起诉的问题，尚待与有关专题小组研究后决定。

**第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

**第十五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

其他权利和自由。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但此种限制需以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公安、公共卫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为限。

(说明)

1、根据所提意见，在第二款加上了：“但此种限制需以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公安、公共卫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为限。”

2、在小组讨论中，有的委员提出，删去第四条中“依照法律”四字，把本条第二款改为“香港居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侵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卫生和他人的自由和权利”。

**第十六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第十七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说明)

- 1、按照《联合声明》的表述，“新界”一词应加上引号。
- 2、将“合法权益”改为“合法传统权益”。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说明〕有的意见建议将本条规定改为：“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除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经小组研究，“其他人”除不能享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还有个别的权利，如自由进入香港，也不能享有，因此未改。

**第十九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义务。

#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结束后，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共举行了六次会议，着手进行基本法第四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的具体条文的起草。九个多月来，委员们经过认真的研究和讨论，除部分比较复杂的问题尚未形成条文外，基本法第四章大部分内容已有了初步的条文。此外，本专题小组还初步讨论了基本法附则第二条。现将本专题小组九个月来的工作过程报告如下：

八六年十二月三日下午，本专题小组在北京举行了第五次会议。这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小组的工作计划，并确定按先易后难的原则来起草有关章节的条文。根据这一原则，小组进一步决定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之前，先讨论基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司法机关、第五节区域组织、第六节公务

员的初步条文。为了加快工作进程，会议还委托数位委员分别负责具体章节的起草，提交小组会议讨论。

八七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本专题小组在昆明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会上李福善、谭惠珠、司徒华委员分别提交了司法机关、区域组织、公务员三节的条文初稿和起草意见。委员们对这三节条文进行了讨论，最后形成了司法机关、公务员的条文第一稿，对区域组织的条文起草也有了比较一致的意见。

八七年三月十六、十七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七次会议。会上廖瑶珠、谭惠珠委员分别提交了基本法附则第二条和区域组织的条文初稿。这次会议继续讨论了第四章后三节的条文，并形成了司法机关、公务员条文第二稿，区域组织条文第一稿。委员们经过讨论认为，附则第二条要对一九九七年后原有法律、法律文件的效力延续问题作出规定，内容比较复杂，需要进一步研究。

八七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在第四次全体会议后，本专题小组在北京举行了第八次会议，讨论并确定了第四次全体会议后的工作安排。

八七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

第九次会议。这次会议继续讨论了司法机关、区域组织、公务员三节的条文；初步讨论了肖蔚云委员提交的第四章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三节部分条文初稿。经过这次会议，形成了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三节条文第一稿；司法机关、公务员条文第三稿；区域组织条文第二稿。

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三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十次会议，再一次讨论了第四章的六节条文，并通过了向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交的工作报告。

在八七年三月、八月，本专题小组和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两个专题小组的法律专家也召开了两次联席会议，讨论司法管辖权问题。

以下是本专题小组所草拟的初步条文，请大会予以审议。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

##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讨论稿)

###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依照本法规定”六字可以删去；有的委员提出，在“首长”之前加“最高”两字；有的委员提出，在“负责”之前加“政府”两字。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连续居住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说明〕关于行政长官认选的年龄，有些委员认为，必须年满四十五周岁；也有的委员认为，只须三十五周岁。关于行政长官认选在港居住年限，有些委员认为，只须连续住满十五年。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待拟）。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一次。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两次；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须联系立法机关成员的任期来考虑；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的任期应与立法机关成员相同。

##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写成“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二）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说明〕委员们认为，本章所提“政府”一词的概念应有统一的理解。有些委员主张“政府”仅指行政机关；有些委员主张采用大政府的概念；多数委员同意待进一步研究后再作确定，暂时可先按大政府的概念草拟本章条文。

有些委员认为，如采用大政府概念，本项应写成“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 （三）负责执行本法及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将本项内容写入第一条。

### （四）批准或不批准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签署并公布法律；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对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无否决权，签署法律只是一种形式；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不批准的法律，

可发回重议，如立法机关再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必须签署，否则可解散立法机关（参见第三节第八条的说明）。

(五) 决定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六) 提名主要官员，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聘请相当于司级和司级以上顾问；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聘请相当于司级和司级以上顾问”一句可删去；有的委员主张在“聘请”前加“依法定程序”；有的委员认为，经中央批准就是程序，不必加这五个字。

有些委员提出，主要官员和司级以上顾问的免职，应当加以规定。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说明〕部分委员主张不必加“依照法定程序”；有的委员提出，“依照法定程序”改为“按本法规定”。

(八) 按本法规定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说明〕部分委员主张写成：“按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也有些委员主张写成：“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九) 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十)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及其他事务；

(十一) 建议或拒绝建议立法机关接受有关税项或动

用政府收入等方面的要求或动议；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本项权力应由立法机关主席行使。

(十二) 批准或拒绝批准有关人士出席立法机关所辖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本项权力应属立法机关主席；有些委员认为，“有关人士”应改为“政府官员”；有的委员认为，作证和提供证据的范围还需要研究。

(十三) 经中央同意可解散立法机关；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立法机关解散后，行政长官也应辞职。

(十四) 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说明〕此外，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是立法机关的当然主席，并作为一项写进本条；但也有些委员表示反对；多数委员同意这个问题留后研究。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秘书长（布政司）代理其职务。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行政长官不能履行职责时，必须有一个代理其职务的人的顺序名单；有的委员认为不必规定代理人选，届时由行政长官指定；还有的委员提出设副行政长官，但多数委员表示反对。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不得利用职权为自

己谋私利。

〔说明〕有些委员提出，行政长官要宣誓效忠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遵守法律，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私利”改为“尽忠职守”。关于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退休后的职业限制问题，留待研究。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暂定名）是协助行政长官进行决策的机构。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将行政会议的条文写进行政机关一节中；有的委员不赞成设立行政会议。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主要官员、立法机关成员和社会人士中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参加行政会议的立法机关成员必须通过立法机关互选产生，社会人士也须经立法机关过半数成员的同意；有的委员主张，如果不是通过互选，则立法机关成员不必参加行政会议。关于行政会议人数及各部分成员是否需要一个比例等问题，委员们同意暂不作规定，待进一步研究。还有的委员主张，行政会议成员不必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有些委员认为，行政会议成员可因严重罪行、严重不当行为、严重失职或无力履行职责等理由被行政长官撤职。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

由记录在案，并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删去本条第二句；有的委员主张，只要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就可以，不必报中央备案。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不超过五年。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不确定任期，届时由行政长官确定；有些委员认为，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提名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必须宣誓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十四条** 行政长官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说明〕此外，有些委员建议本节须加进一条：“司级以上顾问可以组成一个顾问团，执行本法赋予的职责。”

##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名称待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

政长官。

〔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名称，有的委员建议为“行政总署”；有些委员建议为“行政公署”；有的委员建议为“行政管理署”或“行政管理局”。

有些委员提出，行政机关应包括行政长官、行政会议和布政司署等具体的行政部门；有些委员认为，行政会议是行政长官的咨询机构，不是行政机关的一部分；还有的委员认为，行政机关的首脑是布政司。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各部门的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连续居住满十五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说明〕委员们认为，主要官员一般应从公务员中挑选，但也可从公务员以外的社会人士中挑选，后者担任主要官员期间，按合约公务员待遇，任满后即脱离公职；主要官员工作调动及增加司级官员编制须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主要官员包括哪些职级必须确定一个范围。关于主要官员必须在香港通常连续住满多少年，有些委员主张十年，有的委员主张二十年，也有的委员主张不作规定。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行政长官提出政策性建议；
- (二) 依据本法规定执行行政决策，管理行政事务；
- (三) 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 (四) 拟定并提出法案和议案。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如果行政机关只包括执行机构，其职权第二项就应写成：“经行政长官同意后，依据本法规定执行行政决策，管理行政事务”；多数委员认为，第四项职权中的“法案”包括“附属法规”。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检察部门独立处理刑事检控，不受任何干涉。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负责：执行立法机关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机关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机关成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经立法机关批准。

〔说明〕有些委员不同意上述条文中“负责”之后用冒号，理由是“负责”的内容比条文所说的广泛，并建议加上“接受立法机关的监察”、“行政长官及任何主要官员可受立法机关依法规定的弹劾和投不信任票”两项。但多数委员不同意上述意见。

**第六条** 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名称待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待拟)。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任期为四年。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主席的产生 (待拟)。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主席的资格 (待拟)。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修改法律；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在“法定程序”后加“提出法律草案”；但有些委员不同意，认为如在基本法中规定立法机关成员可提出法律草案，则必须按现行办法作明确的限制。

(二) 根据行政机关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决算；

(三)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四) 听取行政机关的施政报告；

(五) 对行政机关的工作提出质询；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改为“对行政机关的工作加以审查和提出质

询”。

- (六) 接受香港居民的申诉；  
(七) 行政长官如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经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联合动议，并经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可以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提出动议的人数应为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一，通过弹劾案的人数应为三分之二。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可以过半数弹劾主要官员。有的委员提出，立法机关可以三分之二多数对行政长官和任何主要官员投不信任票，但多数委员不同意。

〔说明〕此外，有的委员建议本条加进一项：“立法机关所辖委员会在得到行政长官批准后，有权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应加进一项，规定立法机关可以设立常设委员会和专责委员会，但有的委员认为，这些内容宜在立法机关会议常规中规定。

##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

除本法另有规定者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成员通过。

立法机关的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说明〕有些委员提出，立法机关举行会议的人数可少于半数，如法定人数太高，不易召集会议。

##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说明〕有些委员提出，行政长官对立法机关通过的、与香港公众利益有违的法案，可发回重议；有些委员建议，行政长官必须在一年内签署，在半年内发回重议，超过时限不签署，该法案就不生效；有些委员认为，超过时限不签署，应自动生效。

##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在立法机关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在出席会议时和赴会途中不受逮捕。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目前香港立法局议员如犯有刑事罪行，只有开会时才不受逮捕。

##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必须遵守法律，宣誓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说明〕此外，有的委员提出，关于立法机关会议公开、会议记录公开及立法机关成员的酬金等应在本节作出规定；也有些委员认为这些内容不宜写进基本法，应在立法机关会议常规中规定。

有些委员建议，立法机关成员如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在本法中

应有作适当处置的规定。

####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本条可参见第二章第六条的说明。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职权划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职权是由本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此条宜在司法管辖权条文确定后再作斟酌。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待拟)。

〔说明〕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八位法律专家经过研究，提出了一个条文初稿，此条文初稿已得到两个专题小组联席会议的原则同意，但认为文字还要推敲：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依照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对有关国防、外交和中央政府行政行为的案件无管辖权外，对其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凡涉及国防、外交和中央政府行政行为的问题时，应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行政长官在发出上述证明文件前，须取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之证明书。”

对上述条文，有的委员表示不同意“中央政府行政行为”一词。有的委员认为，对叛国一类的案件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逾越本法授予的管辖权时如何处理等问题，留后研究。

##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在“依照”两字后加“适用于”三字。

##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予以任命。

〔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指区域法院以上的法官，其他

司法人员指裁判署法庭及专门法庭的审判人员，其他在司法组织工作的人员均属公务员。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第九条** 除本节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和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原有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十四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

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退休和离职者，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及福利费。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第十五条** 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说明〕有些委员介绍了目前香港刑事诉讼中适用的原则及被告人享有的权利，见附件。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依法提供协作。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依法提供”四字应删去。

**第十八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说明〕此外，有的委员提出，香港现行的公证人制度，既是一个

司法问题，也有涉外性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公证人的任命须由中央行使。这个问题如何处理，希望关系小组和政制小组研究。

有的委员提出，司法机关的财政独立必须单列一条。这个问题尚待研究。

##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地方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及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说明〕委员们认为，如果保留目前三层架构，则区议会仍应为地区性咨询机构。

**第二条** 区域组织的具体职权及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 第六节 公务员

**第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节第四条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薪级点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说明〕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本小组经多次讨论，尚无适当的结

论。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任用政府各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本法所规定的主要官员除外。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此条如与其他章节条文重复，则不写。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主要政府部门（相当于“司”级部门，包括警察部门）的正职和某些主要政府部门的副职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专业和技术职务。上述外籍人员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和其他公务人员一样，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说明〕委员们认为，主要政府部门的正职和某些主要政府部门的副职的范围需明确规定。

**第五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及福利费。

**第六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在本条的最后，加下列一句：“对上述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务人员的素质，依法加以发展和改进”。

## 附件：

### 第四章第四节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的说明

根据一些委员的介绍，目前香港刑事诉讼中适用的原则及被告人享有的权利包括：

1、任何人受刑事检控或因其权利义务涉讼须予以判定时，应有权受独立无私之法定管辖法院公开审问。

2、法院得因风化、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关系，或于保护当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时，或因情形特殊，公开审判势必影响司法，而在其认为绝对必要之限度内，禁止新闻界及公众旁听审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

3、除保护少年有此必要，或事关婚姻争执或子女监护问题外，判决应一律公开宣示；

4、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经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假定其无罪；

5、审判被控刑事罪时，被告一律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1）迅即以其通晓之语言，详细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2）给予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任选之辩护人联络；

（3）立即受审，不得无故稽误；

（4）到庭受审，及亲自答辩或由其选任辩护人答辩；未经选任辩护人者，应告以有这种权利；

（5）法院认为审判有此必要时，应为其指定公设辩护人，如被告无财力酬偿，得免付之；

（6）得亲自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得声请法院传唤其证人在与他造

证人同等条件下出庭作证；

- (7) 如不通晓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语言，应免费为备通译协助之；
- (8) 不得强迫被告自供或认罪。

6、少年之审判，应顾念被告年龄及宜使其重返社会生活，而酌定程序；

- 7、经判定犯罪者，有权声请上级法院依法复判其有罪判决及科刑罚；
- 8、经终局判决判定犯罪，如后因提出新证据或因发现新证据，确实证明原判错误而经撤销原判或免刑者，除经证明有关证据之未能及时披露，应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负责者外，因此判决而服刑之人应依法受损害赔偿；
- 9、任何人依法律经终局判决判定有罪或无罪开释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科刑。

# 经济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经济专题小组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广州举行。内地和香港共有三位委员因公务关系请假。参加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在起草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时，应充分地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提出的有关基本方针和政策，以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与稳定。但考虑到基本法结构（草案）有关章节之间的衔接，因此建议：

（一）有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在国家恢复行使主权后五十年内不变，已在本法（草案）的《序言》和《总则》中有所规定，因此本章不需重复；

（二）本法（草案）第二章第六条已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按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财

政、金融、经济……及其他方面的行政事务”，因此，本章的起草，以规定有关财政、金融、贸易等各重要经济领域的基本方针政策为原则，不宜涉及若干细节规定；

（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均将由本法（草案）第七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系统地表述之，本章拟从略。

经过委员们的热烈讨论，本章拟调整、修改并补充为如下七节。即：第一节——财政和税收；第二节——金融和货币；第三节——对外贸易；第四节——工商业和其他产业；第五节——土地契约；第六节——航运管理；第七节——民航管理；共四十八条。

以上各节、各条、各款的草拟，是否有当，请求全体委员会议予以审议，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补充。本小组并请求，根据基本法结构（草案）说明第三段的规定，批准本章有关的分节和标题作如上的增删和调整。

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初步条文草案如下，请审议：

##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 (草 稿)

#### 第一节 财政和税收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应保持收支基本平衡。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预算收支的增长率以不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原则。

〔说明〕个别委员建议，将第二款的两个“率”字删去。有些委员则认为，第二款可不写进基本法。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低税政策。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种、税率、税收宽免，由特别行政区以法律规定。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把“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向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区外收入征收所得税”的内容作为本条的第二款写进基本法。有的委员

不赞成将这样的具体内容写进基本法。

## **第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说明〕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文字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不承担向中央人民政府纳税的义务”。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由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编制，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审议批准，并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开支必须符合预算的规定。**

超过预算的开支应提请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审议批准或者追认。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共开支帐目必须由特别行政区审计机关审核。**

特别行政区审计机关每年均必须将审核结果报告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决算，由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编制、审计，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审议，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第二节 金融和货币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必要条件和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货币金融制度。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自由、开放的货币金融政策。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流动的自由和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由。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开放外汇、外币、黄金、证券、期货市场。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外汇本身就包含外币在内，不必另加。

**第十八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第十九条**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港币的发行，必须有充足的准备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条件下，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者继续发行港币。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 第三节 对外贸易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的对外贸易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对外贸易的自由，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对外贸易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自由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第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所参加的国际协定取得的及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本地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 第四节 工商业和其他产业

**第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开放的工业政策和商业政策。

**第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鼓励工业投资、技术进步和开拓新兴产业，以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第三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以利工业的发展。

**第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采取适当政策，促进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产业的发展。

## 第五节 土地契约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制定有关土地的开发、管理和使用的政策。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前已经批出、决定或者续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三十四条** 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批出或者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过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约，承租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第三十五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

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第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及政策处理。

〔说明〕有些委员认为，有关土地契约的具体问题，在基本法中不必写得过细，建议把《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三有关规定概括为一条，写进本章第四节。

## 第六节 航运管理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可根据其法律以“中国香港”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第三十九条** 一切民用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企业、与航运

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 第七节 民航管理

**第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必要条件和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其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军用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自行负责机场管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在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

之间的往返航班。

**第四十五条**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国际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一) 续签或者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这些协定和协议原则上都可续签或者修改，并尽可能保留原协定和协议规定的权利)；

(二) 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

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三）同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定期航班，均可由本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者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  
府：

（一）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四十六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二）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三）按照本法第四十六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四）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将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合并，并改写

为：“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协议、或临时协议，可以谈判、修改、续签或签署，并依法作出安排，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

### 经济专题小组

#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专题小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在香港进行了调查研究之后，曾举行过四次专题小组会议，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在北京举行了第四次小组会议，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六日、十七日在昆明举行了第五次小组会议，四月十七日在北京举行了第六次小组会议，六月三日、四日在广州举行了第七次小组会议。

第四次小组会议后，钱伟长委员根据本小组委员的意见，并参考了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有关人士的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草拟了第六章条文草稿。在昆明召开的第五次小组会议上，委员们对条文草稿逐条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形成了第六章条文草稿的第二稿。一九八七年三月三

日，小组召集人钱伟长、马临委员联名将草稿第二稿分送在港的部份草委、咨询委员会文化教育科技宗教专责小组委员以及有关的社会人士共八十五人，并附函征询对该稿的意见。受征询的草委、咨委和社会人士对草稿第二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在广州召开的第七次小组会议上，本组的全体委员对这些意见和建议，以及对随后收到的咨询委员会文化教育科技宗教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认真地进行了研究，并对条文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形成了讨论稿。现将小组初步通过的《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讨论稿)》及有关条文所附的说明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讨论。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专题小组

## 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 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讨论稿)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进，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本行政区教育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及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各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三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团体所办的学校可继续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

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和私人机构举办各种医疗卫生事业。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奖励和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科学、技术的各类标准和规格。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文化事业，奖励和保护作者在文化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荣誉和合法权益。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干预、不限制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宗教活动不得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相抵触。

宗教团体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团体所办的宗教院校和其他院校以及医院、福利机构和其他社会事业，可按照原有的办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说明〕有些委员建议，本条应增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得将宗教纪念日及民间节日，例如佛诞、圣诞节、复活节等，统一编列为公众

假期”。有些委员则认为，如特别规定宗教假日，各界可能要求增写本界的节假日，故不宜特别规定。

有的委员建议，应增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据法律保障宗教及慈善团体的各种固有权利，如有关拨地、批续地契、豁免差饷与税项等，均予继续保持”。有些委员认为上述内容属经济范畴，建议由经济专题小组研究解决。

**第八条** 宗教组织和教徒可同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原有的关系。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关于各种专业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授予办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原已取得专业执业资格者，可以保持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条文还应写明专业团体可自行制定专业资格，确定有关的专业水平和制定及执行专业守则。多数委员认为这是专业团体内部事务，不宜写在基本法内。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持和发展体育事业。香港原有的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机构的资助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聘用。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有的社会福利，并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决定其发展和改进。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经济发展、社会需要和劳资协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专业、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民间团体以及宗教团体同内地相应的团体的关系，应遵守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专业、社会福利以及宗教等组织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

织保持和发展关系。

〔说明〕如果第七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的有关条文中增列上述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专业、社会福利以及宗教等内容，则本条可删去。

#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 闭 幕 词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今天就要结束了。

我们这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起草委员会五个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讨论了基本法的序言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各章的条文草稿。委员们对各专题小组提出的报告和条文草稿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讨论，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和建议。希望各专题小组很好研究并尽量吸收委员们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好基本法有关章节的条文草稿。

我们这次全体会议开得是很好的。但由于会议内容

多、时间紧，大家对基本法有些章节的条文草稿，可能讨论得不够充分，委员们如果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以在会后用书面提出，由起草委员会秘书处转交有关专题小组研究。

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成立以来，积极配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收集和反映了香港各界对起草基本法的许多意见和建议，这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帮助很大。主任委员会议昨天开会时提出，对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最近送来的各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希望各专题小组加以研究，并就起草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请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提供意见。

各位委员，我在上次全体会议上讲过，一九八七年是基本法起草工作关键性的一年，任务十分繁重。主任委员会议昨天讨论了今年下半年的工作，认为按照原定时间表要在明年第七次全体会议以后拿出基本法(草案)讨论稿，我们必须加快工作的步伐。为此，请各专题小组根据这次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对本组所拟的条文草稿作进一步的修改，于十一月十五日前交起草委员会秘书处，然后由起草委员会秘书处把各专题小组修改过的基本法各章的

条文草稿初步汇编起来，提交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讨论。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除进一步讨论政治体制等专题小组所拟的第四、五、六章条文草稿外，还要对初步汇编起来的基本法各章草稿从总体上进行初步讨论，并提出修改和调整的意见。

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基本法总体工作小组，负责对基本法各章草稿作总体上的调整和修改，并提交明年第一季度举行的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总体工作小组由五个专题小组的负责人和起草委员会三位正、副秘书长组成，请包玉刚和胡绳副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基本法总体工作小组的工作。

各位委员，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成立两年多来，委员们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谅解的精神，同心协力，努力工作，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并且初步起草出了基本法各章节条文的草稿，委员们的辛劳和贡献是应当予以充分肯定的。希望大家再接再厉，为明年第七次全体会议后拿出基本法（草案）讨论稿而共同努力。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各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北京举行。五十三名委员出席了会议，五名委员因事、因病请假。

会议听取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五个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继续讨论了基本法的序言和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七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第九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的条文草稿；初步讨论了第四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第六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的条文草稿。委员们对各专题小

组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就部分条文提出了修改意见。会议要求各专题小组仔细地研究委员们所提的意见，以及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各专责小组最后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对基本法有关章节的条文草稿作进一步的修改。在此基础上，秘书处按照基本法结构草案的顺序把基本法各章条文草初步汇编起来，提交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讨论。

会议决定，今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广州召开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一）进一步讨论政治体制等专题小组草拟的第四、五、六章的条草稿；（二）对初步汇编起来的基本法各章草稿从整体上行讨论，并提出修改和调整的意见。

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成立由包玉刚和胡绳副主任委员主持，由各专题小组负责人和正、副秘书长参加的基本法总体工作小组，负责对基本法各章条文草稿进行总体上调整和修改，并提交明年举行的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



CPHK LIBRARY

\*00854221\*

